**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高校 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ZJSP12-2019-0013

浙财科教〔2019〕4号

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现将《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2.有关高校名单

  3.有关科研院所名单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省属高校院所）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省属高校院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省级财政设立省属高校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省属高校院所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科技人员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鼓励省属高校院所加强青年教师、科技人员科研能力建设、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

（二）自主安排。省属高校院所根据自身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公开公正。省属高校院所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主动通过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确定研究方向、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

（四）严格管理。各省属高校院所应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省属高校院所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和省财政有关规定。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省属高校院所。

第五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高校院所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省属高校院所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要制定中长期基本科研规划，明确研究方向和项目产生办法，并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各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按在校生人数、基准定额核定，**省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按编内在职人数、基准定额核定。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省属高校院所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省属高校院所应根据科研规划和年度项目立项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根据进展采取滚动方式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十条 省属高校院所应当结合科研发展规划，**自主设置资助项目类型，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同一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原则上只能牵头负责一个**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其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应专款专用**，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单位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国家和浙江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省属高校院所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省属高校院所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五条 省属高校院所应当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每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教育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一般每3年开展一次。

第十六条 省属高校院所要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和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强化激励约束。

第十七条 省属高校院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应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使用单位和个人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属高校院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细则，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

附件2

有关高校名单

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嘉兴学院、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科技学院、浙江海洋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传媒学院、浙江外国语学院、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浙江万里学院、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浙江音乐学院、杭州医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附件3

有关科研院所名单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体育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省柑桔研究所、浙江省东阳玉米研究所、浙江省萧山棉麻研究所、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制定的《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省级财政设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起草了《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20条，明确了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对象和方向、使用和管理遵循的原则、职责权限、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内容。

1.明确支持对象和方向：主要用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

2.明确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原则：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

3.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省财政厅负责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绩效评估。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制定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4.明确预算管理的要求：基本科研业务费按各高校科研院所在校生人数（科研院所为编内事业人员数）、基准定额核定，资金规模在每年省属高校编报下一年度预算工作之前予以公布。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根据项目立项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当结合科研发展规划，自主设置资助项目类型，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校（院）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

5.明确支出管理的要求：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院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浙江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院所按规定统筹管理。

6.明确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监督要求：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当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每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省财政厅和高校院所主管部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浙江省财政厅科教处，电话：0571-87057658，0571-87058458；浙江省教育厅计划处，电话：0571-88008915；浙江省科技厅条件处，电话：87054006。